

BIPO全国劳动政策资讯速递



POLICY

人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新规将于2025年7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废止2014年发布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这是我国完善劳动能力鉴定制度、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首次将工伤职工和因病非因工致残人员的鉴定程序统一规范,实现“一站式”管理。

该办法明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需对两类人群开展鉴定: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障碍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的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省、市两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负责“再次鉴定”和“初次鉴定、复查鉴定”,其中市级委员会需在收到申请60日内作出结论,复杂病例可延长30日。

据统计,我国每年约有百万劳动者涉及劳动能力鉴定,此前两类人群鉴定标准分散,新规首次实现“一套流程管到底”。

同时推出多项便民措施:

申请材料简化:通过信息共享可获取的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线上办理推进: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网络接收申请,减少跑腿次数;

特殊群体照顾:对伤病情危重无法到场的被鉴定人,可采取上门鉴定、委托鉴定等方式;

时限严格管控:材料不完整的需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正,逾期未补正视为放弃申请。

此外,鉴定结论书需载明“权益告知”事项,明确申请人对结论不服可在15日内向省级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省级结论为最终结论。

新规对劳动能力鉴定全流程加强监管:专家库动态管理:专家需具备医疗卫生高级职称,聘期3年,可连续聘任,每3年调整补充,探索全省统一专家库、跨地市抽选专家;回避与追责:鉴定相关人员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需回避,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收受财物等行为将被解聘,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信息共享核验:与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联动,核查申请材料真实性,防止“骗保”行为。

并特别规定,以伪造病历、冒名顶替等手段骗取鉴定结论的,原鉴定结论将被撤销,并处骗取金额2-5倍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法》要求鉴定委员会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对因病非因工致残人员,首次鉴定未达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1年后可重新申请鉴定。

新规通过“标准化流程+数字化手段+严监管机制”,既提升了鉴定效率,又筑牢了社保基金安全防线,将推动劳动能力鉴定从“经验主导”向“法治规范”转型,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坚实保障。 [More...](#)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支持老旧电梯更新,可申请公积金余额提取

为加快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发挥住房公积金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改善群众居住条件的制度作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支持电梯更新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按上海市规定实施自住住房老旧电梯更新的,在项目经业主表决同意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年内,产权人或者公有住房承租人本人及配偶、本人父母、子女(含子女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提取限额标准为按房屋建筑面积(公有住房面积为租赁凭证使用面积 $\times 1.3$,下同)计算,每部电梯的提取标准为每平方米50元乘以房屋建筑面积。如实际分摊费用(扣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支付金额和政府补贴金额)超过上述标准的,可在项目竣工后申请提取超出部分金额。



提取申请人为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借款人、借款人配偶、共同借款人的,应当符合当前贷款无逾期的条件。

市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本通知制订操作细则。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More...](#)

重庆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精神,结合重庆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均为0.5%。

二、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一) 返还对象:重庆市参保企业2024年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24年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裁员率计算方式:2024年度参保单位停保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div 2024年度参保单位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月平均人数 $\times 100\%$),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二) 返还比例: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返还,中小微企业等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20%返还,返还金额不含补缴往年的历史欠费与对应属期在2024年的退费金额。

(三) 企业划型: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共享信息进行企业划型认定。对统计部门未明确划型的企业,根据系统内原有企业划型数据进行认定。对认定划型有异议的可由参保地区县(自治县)人社保部门会同财政、统计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确定。

(四) 返还方式: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实施。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确定拟返还对象名单及金额,返还对象通过“渝快办”账号登录“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核实确认划型类型、返还金额、对公账户等基本信息。线下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对不确认返还信息的返还对象,由区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区县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30日。公示期满仍未确认的,视为放弃享受本次稳岗返还。

(五) 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属于稳岗返还政策范围,但不适用“免申即享”。劳务派遣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劳务派遣单位应按规定做好稳岗返还资金分配,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应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其余自有员工部分(含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



(六) 资金用途:用人单位应按规定规范使用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

稳岗返还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More...](#)

浙江省 杭州市公积金优化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完善住房公积金提取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房公委〔2025〕4号),现就优化完善杭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若干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存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提取

缴存职工购买保障性住房,可提取个人账户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等购房款或偿还贷款本息,在保障性住房持有期间,提取金额累计不超过购房款和已偿还贷款本息额的合计数。保障性住房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含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具体购房信息以本市住房保障部门数据查询结果为准。

二、关于城市更新住房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缴存职工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加装和列入全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城市危旧房有机更新、共用部位维修后的个人分摊费用。其中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加装的,申请时应完成电梯竣工验收,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老旧住宅电梯更新资金筹措方案(附每户分摊金额)或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电梯竣工验收材料,提取额度截至电梯竣工验收当月后满一年的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个人分摊费用;城市危旧房有机更新、共用部位维修的,房屋应列入全省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申请时提供房屋不动产权证、城市危旧房有机更新或者共用部位维修的协议(方案)、个人支付费用材料,提取额度截至协议(方案)签订当月后满一年的账户余额,且不超过实际支付的个人分摊费用。

三、关于职工离职提取住房公积金

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未在本市重新就业,封存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满半年后,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申请时提供身份证和终止劳动关系材料;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本市就业情况以本市人社部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以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四、关于已故职工小额住房公积金提取

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含住房补贴)账户合计余额不超过5万元(不含未结利息)的,其配偶、父母、子女申请一次性销户提取时,不再要求提供继承或遗赠公证书等司法证明,办理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亲属关系和已故职工死亡证明材料,签署承诺书,依法履行与其他全体继承人或受赠人分配所提取已故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责任。

五、本通知自2025年5月21日起实施,原有提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杭州市灵活就业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参照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提取申请材料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免提供。[More...](#)

广东省 广州市印发企业职工弹性退休相关文书示范文本

为贯彻落实弹性退休政策,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争议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等规定,广州市人社局制定了《广州市企业职工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示范文本)》《广州市企业职工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示范文本)》《广州市企业职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示范文本)》《广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时间申请表》等,请加强宣传引导,提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参考使用。今后,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More...](#)

下载网址:https://rsj.gz.gov.cn/ywzt/dgxl/dgxfxs/content/post_10222007.html

四川省 成都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4〕4号)要求,结合成都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 第一档:每月2330元(每日107元);

(二) 第二档:每月2200元(每日101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 第一档:每小时23元;

(二) 第二档:每小时22元。

三、各区(市)县辖区内具体适用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330元(每日107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3元。

(二) 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200元(每日101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2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有条件为劳动者提供食宿的,在此支出之外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上述最低工资标准自2025年1月1日实施,有效期3年。2022年6月2日印发的《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成府发〔2022〕11号)同时废止。 [More...](#)



福建省发布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近日,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5〕34号)。通过实施新一轮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举措,支持我省企业稳定岗位,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该通知适用于福建省内所有参保企业,以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一、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基本条件、返还比例与上一年度保持不变,明确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中小微企业标准返还。

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补贴标准与往年保持不变,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申请时取得参保地所在设区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三、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正在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2025年度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各支出项目的补贴标准、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按照《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注意事项

(一) 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停止执行上浮规定。

(二) 劳务派遣单位要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 [More...](#)

辽宁省电子劳动合同规范订立指引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进一步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电子劳动合同推广应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辽宁省电子劳动合同规范订立指引》指导电子劳动合同签署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规范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加强电子劳动合同管理,维护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More...](#)

《辽宁省电子劳动合同规范订立指引》下载链接: <https://rst.ln.gov.cn/rst/zfxx/fdzdgnr/lzyj/rstgfwj/qtwj/2025010714342984445/>

河北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

河北省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要求，结合河北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24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按照上年度新增领取失业保险人数与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之比确定)不高于2024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

参保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度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划型执行。企业对划型有异议的，可由企业出具所属类型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办机构按企业承诺类型先行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再核实清算。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严重失信参保单位(以河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企业不发放稳岗返还。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各市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确定符合条件企业，主动向企业推送返还金额、银行账户等信息，待企业确认后，按规定公示，直接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社保网报端弹窗、微信、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无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留滞留问题。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并累计缴费满12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3次补贴，其中非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最多补贴1次。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正常参保缴费的企业职工在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登录“河北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https://he.12333.gov.cn)或使用“河北人社”APP申领技能提升补贴。要推动证岗相适，加强对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的支持，进一步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服务企业岗位需求和本地产业发展、就业需要。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More...](#)



海南省调整生育津贴申领发放方式，生育津贴将发放到个人帐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海南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24〕52号)精神，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决定对我省原生育津贴申领发放方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25年6月1日起，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生育保险参保人员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其生育津贴申领可直接发放至个人，实现个人“即申即享”。即：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完成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报销后，由医保信息平台自动抓取相关数据信息，向参保职工发送短信通知，提醒职工个人通过线上方式确认生育和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等信息，或到医保经办机构线下补充提交有关资料。符合条件的将生育津贴直接逐月发放至参保职工社保卡金融账户。

二、财政全额供养单位以及中央直属单位参保职工的生育津贴发放工作，仍按《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财政供养人员生育津贴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社〔2013〕1079号)执行，待条件成熟后逐步调整。[More...](#)

内蒙古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助力提升职业技能，兜牢失业保障底线，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18号)精神，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稳岗返还政策

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当年度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列入出清名单僵尸企业和不符合当地环保政策的企业不予返还。

二、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参加失业保险12个月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者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相应领取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

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1次，不得和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已持有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或享受相应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证书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1次补贴，对取得自治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证书的，在此基础上增加2次补贴次数，补贴标准在原标准基础上上浮10%。

上述稳岗返还和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More...](#)



吉林省发布《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示范文本》《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示范文本》

为稳妥有序实施弹性退休政策，方便单位群众办理弹性提前退休、延迟退休相关手续，预防和减少劳动争议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了《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示范文本)》《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示范文本)》，现予以公布，供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自愿参考使用。[More...](#)

下载地址：

1、弹性提前退休告知书示范文本.docx：<https://file.m12333.cn/upfile/download/605c3801-a8ce-6ebe-07cc-5cdbb6ff4fa8.docx>

2、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示范文本.docx：<https://file.m12333.cn/upfile/download/403352e0-41b7-887e-dcf9-3c683c467a4f.docx>

关于我们

BIPO(必博)创立于2010年，作为全球化的人力资源一站式服务供应商，亚太总部在新加坡，中国总部在上海，BIPO的服务网络覆盖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版图遍布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已在全球建立了40多个自营办公室，帮助企业快速实现全球化布局。

BIPO为全球企业定制的Total HR Solutions，包含HRMS、Butter、Athena BI，实现了包括全球薪酬外包(GPO)，名义雇主服务(EOR)、独立承包服务(Contractor)等服务的高效交付，借助系统的科技化和服务网络的多国化，为客户提供多地区、高效率、合规化的用户体验。同时依托全球资源网络，聚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中的痛点，集合多种业务协作云应用，使服务覆盖全球。

BIPO，已发展成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积累了众多高能级的全球知名企业，并在不断加速中提升链接全球的服务辐射能力、优化科学先进的系统方案，打造品质卓越的国际级人力资源服务供应商！

 www.biposervice.com

 bipoinfo@biposervice.com

 400-101-7100

 [biposvc](#)

 [bipo-svc](#)

 wechat ID: BIPO-China



欢迎扫码订阅

Copyright © 2025 BIPO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Asia Pacific • North America • Latin America • Europe • Middle East & Africa

Brought to you by **BIPO**